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60174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人員，連續請假達1個月以上，嗣於請假期間調任同機關不同職務，其調任後所餘請假日數未達1個月，得併計其調任前請假期間達1個月以上，繼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規定，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6年9月7日部銓三字第10642563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）第1點規定：「為規範各機關職務代理相關事項，以因應機關用人需要，並避免機關職務長期代理，影響考試用人政策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」第2點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：……（二）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。……」第5點規定：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，有第2點第1項各款情形，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，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，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
106/09/14





裝

訂



線

……（二）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，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，期間達1個月以上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，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……（三）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(務)，由機關視前2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……」準此，職代注意事項係為因應機關因特定事由造成人力短缺，為遂行機關業務並避免影響考試用人而訂定。又考量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人員，如暫離工作崗位期間長達1個月以上，倘由現職人員代理其所遺業務，恐增加現職人員工作而難以負荷，為利機關業務推行，爰規範現職人員有請假等非出缺事由達1個月以上，且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之情形時，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後，得依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
三、鑑於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，如有連續請假達1個月以上，且請假期間調任同機關不同職務，而調任後所餘請假期間未達1個月者，以其職務雖有異動，惟仍屬同一現職人員連續請假達1個月以上之情形，倘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其新任職務所遺業務，為應機關業務推行，同意得併計其任不同職務期間之請假日數，繼續依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規定，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